

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電子物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準則

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系系務會議規程第六條規定，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：

- i. 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系主任（主任導師）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各年級班級導師組成，委員任期依導師之規範。
- ii. 召集人由本委員會所有委員互相推選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本系學生相關事務之管理。掌理之事項為：

- i. 支援及協助學校在學生事務的工作。
- ii. 大三導師兼任本系系學會指導老師，負責指導系學會辦理相關活動，並監督系學會經費支用情形。
- iii. 協調各班導師推動學生事務之進行。
- iv. 大一導師須參加新生家長座談會，並指導服務學習課程相關活動。
- v. 大四導師須參加校畢業典禮，並協助撥穗。
- vi. 學生遭遇緊急事件時，負責通報聯繫與協助處理。
- vii. 瞭解學生學習狀況，提供學生學業學習及選課規劃之輔導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在推動相關事務時，系助理應協助行政等相關庶務。

第六條 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核定後實施。